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 nan zhong shu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 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44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52
七、商务响应表	53
八、资格证明文件	54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0
十、综合服务方案	61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62
十二、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1.2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1.3 预算金额：¥0元，资格标；

1.4 最高限价：¥0元；

1.5 采购需求：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一批不分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3.3 方式：潜在投标人的经办人可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2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截图保存查询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等。

6.3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xh.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 192 号

联系方式：0898-88563949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房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898-6860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在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投标人

1.3.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制度。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5.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县）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发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拥有存储介质的处置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人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投标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 hnzs68602509@163.com 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qh.com/>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3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qh.com/>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4.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投标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报价要求

3.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并且该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支出（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如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事项详细陈述。

3.3.6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为：**5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指定账户：

户名：**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03020100010**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

3.6.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列有目录和标注连续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位置需标明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及投标人名称），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

份、光盘壹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必须是纸质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指印）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

3.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是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冠以法定名称的专用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内部序号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按指印。

3.6.4 投标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指印），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指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包 号：_____包

注明：“请勿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指印），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箱）中另附一份“投标函”及一份“开标一览表”。

4.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修改文件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3) 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7. 评标

7.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投标报价

的 90%作为评标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投标报价的 96%作为评标价）。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1.5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1.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7 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策性加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2 评标方法及标准

7.2.1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8. 确定中标人

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9.1 中标结果信息公开

9.1.1 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信息。

9.1.2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相关内容均可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

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2.4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2.5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9.2.4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3.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9.4 履约保证金

9.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需向田独村委会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生态合规、固定收益兑现、村民用工承诺落实，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全额无息退还；

不要求

9.4.2 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3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询问及质疑处理

10.1 询问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质疑处理

10.2.1 质疑期限：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0.2.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10.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10.2.4 联系部门：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10.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珏 0898-68602509

10.2.6 通讯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006房

11. 其他规定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0000.00元。收取方式为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1.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2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编写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应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之一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以下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不如实描述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不真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 (5)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3.2.2 投标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或投标无效的，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注：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3.3.3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投标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3.4.2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审类别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3.4.3 在采购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投标人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投标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价格仍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有效得分，计算每个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4.5 评分的取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复核

3.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3 家。

3.7 编写评标报告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纠正评审错误

3.8.1 评标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

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争议处理

3.9.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废标

4.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原因。

5. 评标工作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标工作纪律

(1)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由在场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 评标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9)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评标工作纪律。

5.2 注意事项

5.2.1 评标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报告、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投标人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p>	
8	特定资格要求	<p>(1) 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辑</p>	
9	非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采购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带★号条款和指标）	
5	投标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和报价	
6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满足”；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满足”。
- 3、结论是满足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满足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和商务部分	生态养殖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养殖方案详细阐述了包括但不限于：①大水面人放天养模式的具体实施步骤；②水质监测与保护方案；③养殖密度控制措施；④分阶段养殖计划清晰；符合 3 个月内完成种苗投放进度要求；⑤基础设施搭建、设备配置符合大水面放养需求；⑥生产管理流程规范、责任到人等，完全符合海南省《淡水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规范》，且对生态保护有创新性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9
		养殖运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殖运营方案详细阐述了包括但不限于：①分阶段养殖计划清晰，符合 3 个月内完成种苗投放的进度要求；②基础设施搭建、设备配置符合大水面放养需求；③生产管理流程规范、责任到人；④制定养殖密度控制措施，严格执行每亩投放量上限，防止因养殖过载导致水体富营养化；⑤坚持“预防为主”，建立生态防疫体系措施；⑥需在“保水质”与“保产量”之间寻找平衡，方案应聚焦生态、技术与管理的闭环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p>	9



			<p>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村民就业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村民就业保障方案详细阐述了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本地用工岗位、招聘计划，满足本地用工占比$\geq 60\%$要求；②明确脱贫户、监测户优先聘用保障措施；③制定公开透明的本地村民招聘流程、录用规则；④制定针对性村民养殖技能培训计划，明确培训频次、内容及考核机制；⑤制定本地务工人员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用工平均水平；⑥设置本村村民岗位晋升通道、技能等级激励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9
	水质保护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保护方案详细阐述了包括但不限于：①养殖密度测算科学、符合水库生态承载能力；②养殖尾水排放管控措施明确、满足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③具体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④日常水质监测机制完善、监测频次与指标符合生态监管要求；⑤蓝藻、富营养化等突发水质问题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⑥制定水质不达标时的整改与责任追究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9



			<p>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退出与生态修复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出与生态修复方案详细阐述了包括但不限于：①提前解约的资产处置规则、责任划分清晰，各方权利义务明确；②合作期满后水库清淤、养殖设施拆除等具体清理措施明确，可落地执行；③生态修复方案细化至植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调控等具体内容，修复目标可量化、可验收；④明确生态修复资金预留比例、专用账户管理及使用规则；⑤制定生态修复不达标的违约金赔付、限期整改等约束条款；⑥设置合作期内提前退租的生态现状核查、过渡期管护衔接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9
		项目资金投入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初期养殖基础设施搭建及品牌推广资金投入承诺进行评审：</p> <p>仅承诺满足投入 50 万元作为项目初期养殖基础设施搭建及品牌推广资金的不得分；在 50 万元的基础上每承诺多增加 1 万元投入资金多得 1 分，最多可得 20</p>	2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明确具体投入多少资金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少于 50 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技术团队配置	<p>(1) 仅满足 1 名水产养殖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要求得 1 分；额外配备 1 名水产养殖高级职称人员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配备 1 名熟悉水性，具有游泳救生员证书专业人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2	价格部分	投标 分红 上浮 率报 价得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分红上浮率最高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分红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该投标人上浮率/基准上浮率）×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
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项目编号：HNZS2026-045）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6.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 2、招标人：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田独村委会”）
- 3、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颂和水库，四至范围：东至雷库部队、西至田独村委会、南至黄泥岭、北至槟榔岭，具体以附件《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界至图》为准。
- 4、养殖规模：确权可养殖淡水水域面积 72.77 公顷（折合 1091.51 亩），养殖证相关权益属田独村集体所有，无权属争议。
-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制，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合格者投标直接否决，最终从合格投标人中选定 1 家合作运营方。
- 6、合规性前置说明本项目已完成法定审批程序：① 田独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参会代表占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占比 92%，符合《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要求）；②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林业局等主管部门养殖用途预审意见；2025 年 11 月 18 日已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证有限期 5 年，后续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延期由田独村委会与中标方共同办理，办证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7、公示要求：招标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中标结果、履约情况全程在吉阳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田独村公告栏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村民及监管部门监督。

8、项目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属性	所属行业	备注
1	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1	项	服务采购	农、林、牧、渔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核心采购目标

本次为资格类招标，旨在筛选 1 家具备合规资质、成熟运营能力、良好信用记录的专业

水产养殖运营主体，采用“村集体出资源+合作方全负责运营、全承担风险、收益按约定分配”的模式，严格落实大水面生态放养要求，在保障水库水质不低于地表Ⅲ类水标准的前提下，实现三个核心目标：

1.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年度收益不低于同类水域市场公允水平；
2. 合作方合法合规运营，获得合理经营收益；
3. 带动田独村本地村民就业，年吸纳本地村民务工不低于 1000 人次，本地用工占比不低于总用工的 60%。

（二）合作模式与权责划分

本项目采用“村集体出资源、合作方全投入全运营、风险自担、收益共享”的分工模式，各方权责清晰划分：

主体	权利	义务
田独村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协议约定收取固定收益及超额分红； 2. 对养殖生态合规性、收益兑现、村民用工情况享有全程监督权，发现违规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 不干预合作方正常合规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项目合规性文件，配合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等运营资质； 2. 协调解决属地村民纠纷，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环境； 3. 不承担任何运营亏损、债务、行政处罚及第三方赔偿责任。
中标合作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合规前提下享有完整运营自主权，扣除固定收益、分红、税费后的经营利润全部归己方所有； 2. 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额承担项目所有投入(含种苗、设备、基础设施、人工、技术、品牌推广、办证、税费等全部成本)，独立承担所有运营风险、亏损、债务及法律责任； 2. 严格落实生态养殖要求，运营期内水库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违规产生的行政处罚、生态

		<p>修复费用、第三方赔偿全部自行承担；</p> <p>3. 优先吸纳田独村本地村民务工，用工报酬不低于三亚市最低工资标准；</p> <p>4. 承诺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作为项目初期养殖基础设施搭建及品牌推广与渠道拓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台账每年度向田独村委会报备，接受监督。</p>
--	--	--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项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生态养殖硬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必须采用大水面人放天养模式，禁止投肥、投粪、使用违禁饲料及农药，养殖密度严格符合海南省《淡水大水面生态养殖技术规范》：滤食性鱼类投放量≤150尾/亩，吃食性鱼类投放量≤50尾/亩，不得引入福寿螺、清道夫等外来入侵物种；

★2. 收益分配底线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村集体年度固定保底收益≥15万元/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五年固定保底收益 75 万元至村集体对公账户；

（2）浮动分红：当项目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00 万元时，村集体额外获得净利润的 10%及以上分红（供应商可上浮分红比例，上浮幅度为评审价格加分项），每年与固定收益同步核算支付。

★3. 风险保障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需向田独村委会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生态合规、固定收益兑现、村民用工承诺落实，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全额无息退还；

（2）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田独村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中标方需另行赔偿：1、逾期 15 天未支付固定收益、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疫病事故；3、违规引入外来物种；4、擅自转租、转借运营权。

(3) 合约履约期间要求购买公共安全生产类的相关保险，中标方购买。

(四)、中选规则与履约监管

1. 资格后审复核：中标结果公示前，田独村委会将对中标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监管：中标公司须配合本辖区的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检查，重点核查水质、养殖密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合同备案：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作协议，协议需提交吉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4. 到期验收：合作期满后，中标方需负责清理所有养殖设施、剩余养殖物，确保水库生态恢复至进场前状态，经田独村委会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水库养殖的相关证件情况与村集体协议内容而定，时效不超过 20 年。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响应或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综合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参加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全部知悉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要求清楚了、含义准确，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的情形，同时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方已毫无保留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	浮动分红：_____%
	注：浮动分红：当项目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100万元时，村集体额外获得净利润的10%及以上分红（供应商可上浮分红比例，上浮幅度为价格评审加分项），每年与固定收益同步核算支付，10%（含）分红是最低要求。
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保险等一切费用；
-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后的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对应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田独村民委员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该代表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包）的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我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上述授权委托书须附有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4、若投标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开标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栏中，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中对照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包 号：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			

备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列入“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描述”栏中，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中对照所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描述，对比后在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未列入此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释义：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投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释义：若投标人具有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且具有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本项目认定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备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

法律責任。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应在获取充分、准确的信息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我方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_____（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独颂和水库生态养殖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6-045

包 号：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料（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不涉及的人员无须填写。
- 2、表后可附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综合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	服务期 年月至年月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其他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